

# 77

## 王跃文诉王跃文(原名王立山)等侵犯著作权、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

案号:(2004)长中民三初字第 221 号

判决日期:2004 年 12 月 14 日

### 审理过程

王跃文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叶国军、王跃文(原名王立山)、北京中元瑞太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元公司)、华龄出版社侵犯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### 案件要点

- 1.作家是否可以成为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调整的竞争主体?
- 2.借鉴其他同名作者在文化市场具有的美誉,对其作品进行引人误解的宣传,使消费者对作品的来源产生混淆,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?
- 3.将姓名改变为知名作者的姓名,并在作品上标注该姓名的行为是否侵犯所述知名作者的署名权?

### 要点分析

原告王跃文系国家一级作家,以官场小说见长,在全国范围内享有较高知名度,其 1999 年创作的代表作《国画》被“中华读书网”称为十大经典反腐小说。2004 年,华龄出版社出版了长篇小说《国风》,封面标注作者为“王跃文”,在封三下方以小字体标明作者简介“王跃文,男,38 岁,河北遵化人氏,职业作家,发表作品近百万字,小说因触及敏感问题在全国引起较大争议”。负责该书

发行事宜的中元公司给书商配发了《国风》大幅广告宣传彩页,彩页用黑色字体写明“王跃文最新长篇小说”、“《国画》之后看《国风》”、“华龄出版社隆重推出”、“风行全国的第一畅销小说”。被告王跃文原名王立山,2004年改名为王跃文。在《国风》一书出版前,未发表任何文字作品。叶国军在其经营的叶洋书社销售了《国风》。

原告王跃文认为,其作为职业作家,以创作小说作为主要生活来源,属于市场主体;各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。被告王跃文文化程度较低,且从事煤炭生意,不具备创作长篇小说的能力,因此《国风》不是被告王跃文本人创作,而是被告王跃文恶意将其本名“王立山”更名为王跃文,并与其他被告共同实施的假冒原告署名的行为,构成对著作权署名权的侵害。

被告认为,原告王跃文不是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界定的经营者范畴,各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。被告王跃文以本名创作小说,且标明了系“河北遵化人氏”,有在自己的《国风》作品上署名的合法权利,其行为不构成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。

### 适用法律

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条:“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,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,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。

本法所称的经营者,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(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)的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。”

### 要点分析

1.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竞争秩序,即存在竞争的商业化市场都是该法调整范畴。现阶段,我国除了传统的商品流通市场外,还形成了文化市场、技术市场等新兴市场。作家通过出售作品的出版发行权等途径而换取交换价值,此时的作品即商品。作为文化市场的商品经营者,作家符合《反不正

当竞争法》对竞争主体的要求。本案中,原告王跃文是职业作家,以创作并发表作品为其获取经济收益的主要方式;被告王跃文亦自称是作家;被告华龄出版社是专业出版机构,以经营图书等文化产品为主业;被告叶国军是经营图书销售的个体工商户;被告中元公司是图书《国风》的发行人。上述主体在文化市场中,能以自己的行为影响文化市场的竞争结果,属于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调整的主体。

2.消费者面临作品的选择时,作品的题材和作者是其要考虑的主要因素。作为文化市场的经营者,作家通过署名的方式使自己的名字传播,并使之成为消费者选择作品的标识之一,这种标识作用可以指引消费者作出消费选择。作家署名的这种标识功能,使其具备被他人借鉴、仿冒、攀附或淡化的可能性,故作家有权要求禁止他人实施上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。本案中,原告王跃文由于其先前的创作行为而享有声誉,被告等对其作品作者的虚假宣传与被告之一的改名行为相联系,使消费者产生其作品与原告王跃文相关之联想,借鉴原告已具有的市场号召力,使消费者对作品的作者产生混淆。因此,被告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,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。

3.被告王跃文虽然在原告王跃文成名后改名为王跃文,但其改名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,被告王跃文依法享有自己的姓名权,公民从事的职业与文化背景并不影响其独立创作作品;本案中并没有证明被告假冒的事实,因此,被告不构成侵犯署名权。

### 判决要点

1. 作为文化市场的商品经营者,作家属于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调整的竞争主体。

2. 借鉴其他同名作者在文化市场具有的声誉,对其作品进行引人误解的宣传,使消费者对作品的来源产生混淆,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,构成不正当竞争。

3. 合法改名的公民享有姓名权,在不构成假冒的前提下,在独立创造的作

品上署名不侵犯同名作者的署名权。

### 附记

本案被告之一叶国军作为涉案图书销售者从正规渠道进货,并在获取相关委托手续后才销售涉案图书,作为一般图书经营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,对涉案不正当竞争的后果不具主观过错,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,但仍应停止销售涉案图书的行为。